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2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5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两台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根17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回用；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0日

